

琴在手,情亦在手

市四中八(17)班 金映廷

浮世三千,吾爱有三:日月与琴。日为朝,月为暮,琴为朝朝暮暮。

一叶知秋。那个女孩仍坐在窗前,弹着新学的曲子《渭水情》。我一度以为只需夸张的动作与技艺便可,于是熟练后便把琴放在一旁。这换来的是老师的斥责:“你到底懂不懂其中真意?”

我并不懂,我只是渴望着在那个国际性比赛中,一鸣惊人,获得荣耀。于是,我日复一日地练习,却不得要领,心中烦闷渐增。

月光如水,洒满大地,雪白的琴板上,落满辛酸的泪水。过去我都是这样的,为什么现在不能?心中的烦躁突长,扰乱了心绪。果然,在那个国际性比赛里,一败涂地。

寥寥弹拨着,细细品味着,却终日提不起兴趣。我渴望像蝴蝶那样,在天空里飞翔,赢得比赛。却终做了埋在地里的蝉,因而郁郁寡欢。

直至秋风袭来,我有幸与同门数十人去听大师的演奏。老师安排我弹给大师听,我便弹了《渭水情》。

“停。”大师说道,他炯炯的目光里透着严厉与坚韧,“弹琴最重要的是心静,心与之交,情与之融,方成大业。”他的目光如出鞘的利刃,还没来得

及收回去,狠狠扎进我的心。我有些恍惚,情与心如此重要?大师接着说:“最重要的是舍弃依靠技艺的勇气。”

豁然矣!我只是浮夸动作,纸上谈兵,从来没有用心体会隐喻其中的情感。或者,我从来没有勇气告別过去,开启新生,像大鹏鸟翅膀下的低喃雏鸟,渴望飞翔,却依赖于过去的成功。心与之交,情与之融——我豁然!忆往昔少年时,欲扶摇直上九万里而不能,舍浮躁,去棱角,为勇者也。

再弹《渭水情》,只见那渭水之汐,手揽银月,光华琉璃,滑进手心,素琴款款。闭上眼,从明媚的阳光中进入黑暗,我才真正感受到那一抹春与渭水之情。

琴在我手,情亦在我手。迈出了这一步,弹拨心绪与新生。

【简评】本文以泰戈尔《飞鸟集》里的诗句开头,一下子抓住读者的眼球,让读者感受到浓浓的文学气息。再者,作者用语之简练精当亦值得称道,如“一叶知秋”“豁然矣”“舍浮躁,去棱角”等词语足以一当十,使文章言不烦。最重要的是,作者在文中传达的“心与情相交”的道理,让人彻悟弹琴之道,不仅获得了审美的愉悦,也收获了技能上的领悟。

如果你要写荷

九龙学校八(7)班 张好宸

如果你要写荷,就不能只写荷,写新荷,写盛荷,写残破却依旧傲立的荷。

你要写“小荷才露尖尖角”。荷苞新长,嫩绿的荷叶覆着一层茸毛,如新生儿的脸颊,茸茸的。花苞从叶下探出,由粉至白渐浅,荷尖裂开小口,花瓣片片包裹。蜻蜓飞来,双脚轻点,收起双翅,立于最高的荷尖,环视整个荷塘,低声呼唤。它们都在期待,夏天的到来,荷花绽放之时。

你亦要写其“出淤泥而不染,濯清涟而不妖”。荷花生于淤泥,却不沾淤泥,由甘露洗涤,却不妖艳。荷瓣绽放,深深浅浅,层层叠叠。花瓣尖端酝酿着一颗露珠,它由清晨的天空而来,滑过粉红的花瓣,汇成饱满的一滴,坠落,泛起涟漪。它看过世俗的污浊,却毫不犹豫地转身,迎向晴空与天明。接天莲叶无穷碧,荷叶生长,盖住池中污浊,墨绿连绵,无穷无尽,似是连着天。它们似是保护着荷花,盖住那些世俗的沉沉浮浮。“映日荷花别样红”,观音也敬它三分。

你更要写“荷尽已无擎雨盖”。秋日的荷已没了盛夏的模樣,荷叶枯黄卷边,花瓣片片凋零,落在水中,似小舟。它没了光鲜亮丽的外表,却在无人知晓的地方酝酿着来年的希望。它舍去一身的灿烂,包括那些为它带来赞许目光的外表,任何东西都无法妨碍它沿着这条路走下去。直到莲蓬崭露头角,藕节浮出水面,这或许就是它想要的结果,它一生的追求。

人生路上最幸福的事,或许就是有所追求,尽管创造的过程无比艰辛,但是结果无比荣耀。你得时刻明白自己走在想走的路上,像荷一样。

【简评】本文以“新荷—盛荷—残荷”为脉络,从春天的小荷尖尖看到夏天的满池绽放,再到秋天的残荷凋零,三个季节的荷花拼出了完整的生命故事。开头那句“不能只写荷”特别有创意,通过三个并列的段落“小荷才露尖尖角”“出淤泥而不染”“荷尽已无擎雨盖”等古诗的化用,将其转化为视觉意象,使古典意象现代化、生命感悟具象化。最值得一提的是最后一段,从莲蓬想到人生追求,荷花的生长过程和人生道理相结合,托物言志升华了主题。如果最后能再深化,形成草木春秋与人生春秋的深度融合和共鸣会更好。

小路村的太婆

市三中九(4)班 陈凯颐

每年清明,我都要回小路村的老砖房里,逗留半天。墙上还挂着太婆生前戴过的斗笠,墙角还放着太婆生前用过的晾衣杆,门前那棵太婆种的栀子树仍郁郁葱葱得像一顶翠绿的大伞。所有的一切都还保留着原来的样子,就像太婆从没离开过。

太婆是个瘦小的老太太,常年穿一身黑色的粗棉布衣,银白色的头发在脑后盘成一个髻,用一根变色的银簪固定住。她的手像晒干的竹篾,骨节凸起处有着陈年茶渍般的褐斑。这双手是我见过的最巧的手,能编出漂亮的草帽,能为我织出各种各样的毛衣,还会在毛衣上别上一朵彩色的小花。她养的鸭子膘肥体壮,每天都能收集一篮子浑圆饱满的大鸭蛋。我的太婆是那么勤劳,那么无所不能,就连随手种下的栀子树,都能开出让人叹为观止的花朵,芬芳馥郁,香气飘遍整个小路村。

以前,每当暑假来临,就是我最开心、玩得最疯的时间。每个在小路村的早晨,在盛夏的阳光里醒来,灶台上冒着温暖的水蒸气,里面有太婆专门为我留的梅子糕、小米粥和嫩玉米棒子。中午,她把刚收集来的鸭蛋在烧热的大锅里摊成金灿灿的蛋饼,撒上绿绿的小葱,好鲜。以前,每当暑假来临,就是我最开心、玩得最疯的时间。每个在小路村的早晨,在盛夏的阳光里醒来,灶台上冒着温暖的水蒸气,里面有太婆专门为我留的梅子糕、小米粥和嫩玉米棒子。中午,她把刚收集来的鸭蛋在烧热的大锅里摊成金灿灿的蛋饼,撒上绿绿的小葱,好鲜。

【简评】小作者以清明回村为引,从生活的小事入手织就记忆经纬。

竹篾般的双手、绿葱金蛋的灶台、星

河下的故事……多感官细节让太婆

的形象跃然纸上。结尾“唯独少了太婆”的笔锋陡转,恰似从幸福的云端

跌落——往日温馨越是细密铺陈,

“携白花”的此刻便越显思念、悲伤之深。

未句虚笔:太婆笑说“喜欢”,何尝不是作者以逝者之乐,写生者之痛?

这种“以乐景写哀情”的手法,让

怀念越发深沉动人。

珍藏在心底的声音

市实验学校七(7)班 张恒施

接过母亲给的核桃仁,我的耳边似乎又响起了清脆悦耳的“咔嚓”声,久在心底回荡。

进入初中后,学业变得繁重,每天晚上我都能听到细密的“咔嚓”声响起,我总想去看看这声音的来源,可面对堆积成山的作业,便打消了这个念头。

“必须把它吃完再走!”清晨,母亲站在门边,以一副没得商量的表情盯着我。“我赶时间,在路上吃。”我朝着妈妈喊了一下,攥着核桃仁,逃跑似的奔出家门。看着手中的核桃仁,我哭笑不得,这平淡无奇的核桃仁竟被妈妈视作珍馐,说它可以补脑。可核桃仁又苦又涩,我最不爱吃了。回头看一眼家的方向,确认母亲已经看不到后,我随手将核桃仁扔在草丛中,对正在觅食的鸟儿喊道:“别找了,来吃核桃仁呀!”我心里不以为意地想,不就是个核桃仁吗,至于必须要吃吗?

晚上,我写完作业,正准备去喝水,突然发现母亲房间的灯亮着,还时不时传出细密的“咔嚓”声。我的好奇心被这声音再次勾起。我蹑手蹑脚地走到母亲房门边,透过门缝向里看去。只见昏黄的灯光下,母亲左手边放了一袋核桃,地上散落着核桃壳,旁边有一袋已经剥好的核桃仁。原来,母亲每天早上给我剥的核桃仁,是她亲手一个一个剥好的,还小心去掉核桃皮,干干净净的。

“咔嚓咔嚓”的声音再次响起。用核桃夹夹住的核桃突然开裂,母亲一不留神,夹子重重地夹在了她的手上。我心里一紧,握紧了拳头,努力不让泪水流出。

回到房间,我躺在床上,两行热泪顺着鼻翼流下,那悦耳的“咔嚓”声流进了我的心里。思绪流转,回到现实。我将这核桃仁放入嘴中,细细咀嚼,一股清香在舌尖弥漫。

那一声声悦耳的“咔嚓”声中,饱含着沉甸甸的母爱。

【简评】这篇浸润着核桃清香的作文,像颗被精心剥开的核桃,展现了母爱的重量。小作者用“咔嚓”声作为线索,串起三个情感片段:开篇以声音设悬念制造张力,中间用“弄核桃”与“剥核桃”形成情感对冲,结尾借声音回环完成顿悟。若在结尾稍加雕琢,可将“沉甸甸的母爱”化作更灵动的意象,比如进行生动的画面描写,将抽象的母爱具象为可触摸的生命印记,既有画面感又留有余韵,让核桃的清香久久萦绕在成长的岁月里。

拇指

市三中九(8)班 郑惠尹

爷爷去世了。

当这消息从母亲口中传出时,我霎时被震撼得说不出话来。母亲转身安慰起眼眶泛红的父母亲,而我低头愣神间,忽觉有冰凉的水花溅在我的拇指上。

幼时,我曾与爷爷共居过一段时日。父母外出务工,爷爷便接手了我的日常起居。爷爷对我常常是极尽宠爱,不仅仅因为祖孙辈的隔代亲,更因为我左手的那根拇指——爷爷的儿女们并没有遗传到他宽而扁的拇指,但这与他相同的性状却存在我的基因序列里。

为什么要躲避?为什么要隐藏?为什么直到爱你的人离开,才知道怀念?

往日种种浮现眼前,悲伤是那么浓烈,可我为什么流不出眼泪?那一天,我小心翼翼地向新同学显露我的不同,她却说:“这有什么奇怪?这是你的特点。”此刻,泪水才决堤。

在失去中,我终于摒弃世俗的偏见。在离别中,我终于明白爱的珍贵。在消弭中,我终于释然,让爷爷给予我的爱,亦被我欲去声响。

几年里偶有几次回老家探望爷爷也是躲避着,躲避着亲热,躲避着关切,亦躲避着那双长有与我相同拇指的手掌。

为什么要躲避?为什么要隐藏?为什么直到爱你的人离开,才知道怀念?

父母将我接回去的那天,村口的老槐树投下的阴影将爷爷笼罩住了。六年的朝夕相伴里,不知是我长大了,还是爷爷变老了,从前他伟岸的身躯此刻佝偻着,是那么矮小。

进入新的环境,我常常将左手的拇指按在掌心,隐在四指后。爷爷给予我的爱,亦被我欲去声响。

几年里偶有几次回老家探望爷爷也是躲避着,躲避着亲热,躲避着关切,亦躲避着那双长有与我相同拇指的手掌。

为什么要躲避?为什么要隐藏?为什么直到爱你的人离开,才知道怀念?

我清晰地记得,爷爷常常牵着我上街。他粗粝而宽厚的大手牵着我稚嫩的小手,晃荡着前行。他轻轻揉搓着,描摹我拇指的轮廓。我难忘,爷爷在酒后的酩酊大醉里,黝黑里透着通红的皱巴巴的脸上,浮现憨厚的微笑,拉着我的手端详。我深刻地铭记,我从学校带回满分的试卷,他兴奋地拉着我的手,将我举过头顶,嘴里高呼着:“我家的囡,真好!”

这些深邃而又柔情的目光,这些温柔而又沉静的爱抚,这些热切而又宠溺的夸赞,成了我童年最美好的回忆。而这一切,却随着我的长大成为敏感的负担。

我左手的拇指又宽又粗,但右手的拇指遗传了我的母亲——纤细又秀美。这一长一短,一宽一窄,在一次自以为异于常人而自豪的展示中,受到了好友的嘲讽:“你的两根大拇指怎么不一样?好丑啊。”越来越多相似的反馈让我意识到:原来我不同的左右手是奇怪的,宽而扁的拇指是丑陋的。在与身旁同学和伙伴的交流中,我发觉他们常认为我身上有股怪味,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个词:老人味。

脆弱的自尊心随着我一天天的长大越发浓烈,它藏在缩进衣袖的左手里,藏在对爷爷每次触碰的躲避里,藏在每次与爷爷落寞的眼神对视时狠心扭过头去的视而不见里。

【简评】这篇作文用拇指的细节串起爷爷和孙女的故事,细腻刻画了成长中自我认同的挣扎。从童年的无忧无虑到青春期的敏感自卑,从对爷爷的抗拒到理解,作者通过对手指的生动描写,重新诠释了亲情的意义。院里的老槐树和变形的拇指互相映照,默默见证时光流转,在血脉相连又代沟分明的矛盾中,展现了如何将身体特征转化为情感纽带,最终战胜世俗的偏见,与自己、与家人和解的温暖过程。全篇构思巧妙,句句真情,字字实意,在毕业季是一份见证自己长大的最好的礼物。

传承·海山情

温中实验学校八(13)班 程昱皓

有那么一个地方,依山而建,向海而生,诉尽百年沧桑。那里的海山人,铺石筑石屋抗击百年风浪,做船模剪窗花雕琢缤纷文化,驾得远洋巨轮,做得渔家风味,面朝大海,生生不息。在海山人这里,还流传着一种古老的庆丰收舞蹈,那就是大奏鼓,被誉为“中国渔村第一舞”。

初识大奏鼓,是在中央电视台的专题片《渔村小叙》中。电视里那些色彩斑斓的服饰和夸张的表演动作,一下勾起了我的好奇心,我迫不及待想要揭开它神秘的面纱。

真正与其相识,是在学校组织的一次研学活动中。海边的广场上,随着一阵激昂的锣鼓声响起,身着奇异服饰的表演者们登场了。他们头戴簪花的红布包头,脸上涂着浓重的胭脂,上身穿深蓝色的斜襟短袄,下身穿橘黄色的大口裤,衣襟的边角绣着橘红色的鱼纹花边,耳朵上挂着“黄金”大耳环,手上脚上套着镯子,活脱脱一群从古老画卷中走出的人。那扭动的身姿,挥舞的手臂,夸张而富有节奏感。

除了精彩的舞蹈动作,乐器演奏也是大奏鼓的一大亮点。“噔噔”,沉着稳重的渔榔敲起来。撩人耳膜的唢呐声带着难以言喻的兴奋,像长虹穿云而来。铜锣的敲击声清脆短促,“咣咣叮叮”。铜钹的声音响亮锐利。所有声响交织在一起,震耳欲聋,却又奇妙地融合在一起,仿佛是大海波涛汹涌的怒吼,又像是渔民们丰收时的欢呼。表演者们全身心投入,他们的脸上洋溢着自豪与喜悦,每一个音符都饱含着对大海的敬畏和对生活的热爱。

随后,我们也穿上表演者的衣服跃跃欲试。起初,有些腼腆的同学放不开,一直弯着腰偷笑。奔放的同学一边舞动着手中的乐器一边放声呼喊,带动现场气氛不断升温。随着节奏的推进,腼腆的同学也慢慢打开了自己,时而碎步轻移,时而腾挪跳跃,渐渐融入热烈的表演氛围中。

不知不觉,表演结束,我仍沉浸在热烈的氛围中无法自拔。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大奏鼓,老师还带着我们拜访了当地一位资深的大奏鼓艺人——林爷爷。林爷爷已是古稀之年,但谈起大奏鼓,他的眼中立刻闪烁着光芒,仿佛回到了年轻时在舞台上表演的日子。林爷爷告诉我,大奏鼓起源于明朝,是当时渔民出海祈求平安、丰收的仪式,也是他们归来时表达喜悦的方式,是为了庆祝胜利而创造的舞蹈。后来,经过代代相传和不断演变,逐渐形成了独特的表演形式。如今,为了保护和传承大奏鼓,当地政府和文化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。他们组织大奏鼓培训班,邀请老艺人授课,鼓励年轻人学习;还经常举办大奏鼓表演活动,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喜爱这门艺术。学校经常组织学生们来研学,让孩子们从小就接触和学习这项非遗。

大奏鼓不仅仅是一种艺术表演,更是一部活着的历史,它见证了渔民们的奋斗与拼搏,承载着他们的希望与梦想。我们要用心去守护,让它在新时代绽放出更加绚烂的光彩,让后人也能领略到这份独特的文化魅力。

【简评】小作者特别会“抓镜头”——从电视里初见大奏鼓的新奇,到研学时近距离观察表演者的穿着打扮和乐器演奏,再到自己套上衣服手舞足蹈的笨拙模样,每个场景都像电影特写镜头般鲜活。拜访林爷爷那段就像给老照片上色,让三百多年前渔民的祈愿穿越时光活了过来,水渠里渠渠流出来,像海浪拍岸般自然,“活着的历史书”的观点。这既点明了守护传统的重要性,又像海浪拍岸般自然,让读者跟着心潮澎湃。这篇文章很适合学生学习如何用眼睛收藏文化,用文字传递乡情。

日暮余晖

温西中学七(8)班 赵松萍

坐了几个小时的车,到家时已是夕阳西下。我拖着沉重的密码箱,站在进村的岔路口。金红的晚霞洒满大地,逆着光,我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——外婆佝偻着身子,正慢慢地挪着步子朝我走来。那一刻,周围的一切好像都模糊了,我的眼里只剩下这个瘦弱的老人。

“昨天晚上,你妈打电话说,你今天放假回来,让我多做点饭。”她笑着,想拉我的手又缩了回去,“刚从田里回来,手上全是土。”我立刻握住了她那瘦弱又沾着泥土的手,“对,我昨天中午打电话跟您讲的,怕我回来你不在家。”她听了,又笑起来。就这样,我和外婆一起走在回家的那条弯弯曲曲、安安静静的小路上。

外婆的小木屋就在前面,旁边是舅舅盖的新楼房。舅舅一直想让外婆搬进去住,可她总说不习惯,嫌房子太大太空了,还是自己的小屋好,有烟火气。拗不过她,舅舅只好把钥匙留给她,让她随时能去。外婆从裤兜里掏出钥匙,打开上了锁的木门,“吱呀”一声,屋里有点暗,得开灯才看得清。左边是牛栏,那头黑母牛正趴着休息。在我不在家的日子里,这头牛就是外婆最好的伴儿了。为了生活,村里的大人们都出去打工了,我们这些孩子因为上学,大多在镇上或县城里。所以,家里常常只有外婆一个人守着。

该睡觉了。外婆说,她去开门,让我去舅舅的新房里睡,那里干净、舒服。我摇摇头拒绝了,我要和她一起睡。她怕我嫌弃她的老屋旧床,可我怎么会嫌弃呢?我永远都不会嫌弃她。当年爸爸出去打工,告别时她眼圈都红了,后来就是她把我接到身边,照顾了我好几年。洗漱完,我和外婆躺下,很快便进入了梦乡……

时间总是过得飞快,转眼又要回学校了。外婆早早就来,煮了几个鸡蛋塞进我书包里,叮嘱我记得吃,回学校要好好学习,放假了一定要记得回家看她。我一一答应着。上了车,透过车窗朝外婆挥手告别。车子发动了,在日暮的余晖里,我离外婆越来越远,直到再也看不见……

【简